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海威格 公告编号:2019-031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公告编号:2019-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富”)20%的股权,拟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沃德富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受让完成后,沃德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公告编号:2019-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富”)20%的股权,拟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沃德富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受让完成后,沃德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海威格 公告编号:2019-032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011.02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公告编号:2019-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富”)20%的股权,拟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沃德富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受让完成后,沃德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海威格 公告编号:2019-033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1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8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储,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170.63	6,377.94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7,366.40	4,042.3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538.03	20,419.8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四、募集资金使用程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01),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11.02万元。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64.50	1,364.50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696.52	696.52
合计	2,011.02	2,011.0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01),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符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1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2,011.02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海威格 公告编号:2019-034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富”或“标的公司”)20%的股权,拟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沃德富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受让完成后,沃德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富”)主要从事水泵、阀门、管件、阀门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沃德富20%的股权,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沃德富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受让完成后,沃德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交易关系  
本次交易对象为杨晓军、袁峰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于过去12个月与上述两位自然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且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杨晓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无锡市清扬路金陵九厦,近三年担任沃德富总经理。本次转让前持有沃德富20%的股权。  
2.袁峰峰,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无锡市清扬路金陵大厦,近三年担任沃德富市场部总监、财务负责人。本次转让前持有沃德富10%的股权。

(四)杨晓军与袁峰峰夫妻关系关系。  
(五)杨晓军与袁峰峰控制的企业情况:杨晓军和袁峰峰分别持有无锡亿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0.22%和160.78%的股权,合计持股100%。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模具及相关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杨晓军、袁峰峰分别持有的沃德富20%及1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类别:收购。  
(三)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北部工业园(展鹏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军  
5.注册资本:3,05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指标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460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0.60	1,766.26
净资产	1,703.81	1,517.42
营业收入	1,865.05	1,949.97
净利润	189.74	152.8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365.60万元受让自然人杨晓军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拟出资182.80万元受让自然人袁峰峰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合计出资548.40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460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703.81万元,本次收购标的公司30%股权的价格合计548.40万元,较交易标的净资产增值7.4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具有水泵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及良好的研发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1.甲方(转让方):杨晓军  
2.乙方(受让方):袁峰峰  
3.丙方(受让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沃德富公司20%股权和乙方持有的沃德富公司10%股权。基于目前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三方一致同意,丙方以365.60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沃德富公司20%股权,丙方以182.8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的沃德富公司10%股权。

(三)支付方式和时间  
1.甲方与乙方同意,丙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标的股权的收购。  
2.若无其他约定,本次收购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3.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丙方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乙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四)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  
三方一致同意,丙方支付完毕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进行股权交割,并在10日内共同完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三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以及办理审批和变更登记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款,由相关主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由三方平均分担。

六、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丙方承诺,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将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如期向甲方、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